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QINGHA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5日 第12期（总第504期）

## 目 录

### 省 政 府 文 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王平同志为省政府参事和王锋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 (3)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彰激励的通报 ..... (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实施意见 ..... (1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青海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 (19)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27)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 (31)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 (40)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 (49)

### 人 事 任 免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 (54)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 (57)

### 大 事 记

青海省人民政府2021年6月份大事记 ..... (58)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杰翔

常务副主任：王定邦

委员：

朱生海 李增刚 俞发新 刘云山

李志坚 毛学鸿 李增武 柳万青

切 军 敏通宫 李汉江 乔·万玛才仁

主 编：谢宝恩

副 主 编：于洪斌

执 行：马曦娟

责任编辑：马曦娟

#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聘任王平同志为省政府参事和王锋同志 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的决定

青政〔2021〕38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人民政府参事聘任办法（试行）〉和〈青海省文史研究馆馆员聘任办法（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5〕34号）有关规定，省政府决定聘任王平同志为省政府参事，聘期3年；王锋同志为省文史研究馆馆员。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7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对 2020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地区予以表扬激励的通报

青政办〔2021〕42 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鲜明导向，充分激发和调动各地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 2020 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地区开展表扬激励工作的通知》（青政办函〔2021〕24 号），结合上年度省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各地区落实“710”工作制度和有关部门日常督促检查、年终考核考评，以及受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等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对 2020 年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 34 个地区和 5 个单位予以表扬激励，相应采取 13 项激励支持措施。希望受到督查表扬激励的地区和单位珍惜荣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积极开拓创新，勇于攻坚克难，再接再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今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各地区、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今年“两会”期间参加青海代表团审议、来青考察和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胸怀国之大事，加快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走出一条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增强抓落实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请受表彰激励地区和单位加强与各激励事项组织实施部门工作对接，抓紧兑现表扬激励措施，激励资金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以及保基层运转等，确保表扬激励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

## 附件

# 2020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 成效明显的地区、单位名单及激励措施

## 一、超额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考评优秀的地区、部门及企业

海南州、黄南州；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

根据考评结果，2021 年对海南州、黄南州各奖励 1200 万元；省能源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各奖励 400 万元；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奖励 200 万元。未受通报表扬的良好等次地区、部门及企业，按照考评结果和省政府审定奖励标准实施。（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 二、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明显的地区

甘河工业园区、大柴旦行委。

2021 对上述单位和地区在安排省级工业转型升级项目及资金时给予倾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实施）

## 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考评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东市、海北州、果洛州，城东区、城中区、大通县、平安区、乐都区、互助县、德令哈市、都兰县、兴海县、祁连县、

刚察县、尖扎县、班玛县、达日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各奖励 18 万元。(省民政厅组织实施)

#### 四、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优秀的地区

海北州、西宁市、黄南州，格尔木市、德令哈市、化隆县、茫崖市、城中区、乐都区、海晏县、都兰县、城北区、尖扎县、乌兰县、大通县、刚察县、湟源县、门源县。

根据考评结果，2021 年对海北州、西宁市、黄南州各奖励 640 万；格尔木市等上述 15 个县（市、区）各奖励 216 万。在此基础上，将扣减“一般”等次市州的 300 万元，分别奖励给考评前 3 位的海北州、西宁市、黄南州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将扣减 15 个“一般”等次县区的各 100 万元，分别奖励给格尔木市等 15 个“优秀”县（市、区）各 100 万元。未受通报表扬的良好等次地区，按照《省对下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办法》和省府审定奖励标准实施。(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 五、落实鼓励和支持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及各类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考核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西州、黄南州、果洛州。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就业资金时，按照上一年度本地区省级补助资金的 2% 予以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实施)

#### 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

互助县、都兰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按照上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 10% 予以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七、2020 年度抗击新冠疫情工作突出的地区**

西宁市、化隆县、门源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八、促进中藏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取得明显成效的地区**

海南州、湟源县、互助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九、地方病(含鼠疫、包虫病)防控成效明显的地区**

海西州、玉树市、泽库县。

2021 年对上述地区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资金给予奖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实施)

### **十、国土绿化、森林资源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工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的地区**

西宁市、海南州、海东市、黄南州。

2021 年对上述地区在安排年度中央下达国土绿化、自然保护地建设、林草产业、有害生物防治等项目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省林草局组织实施)



### **十一、完成医疗保障工作任务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地区**

西宁市、玉树州。

2021 年对西宁市、玉树州在安排医保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时分别给予 180 万元、170 万元奖励支持。（省医保局组织实施）

### **十二、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并完成年度空气质量目标和重点任务绩效目标的地区**

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

2021 年对海西州、黄南州各奖励 84 万元，海北州奖励 71 万元，海南州奖励 65 万元。（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 **十三、综合各类各项激励表扬情况，结合省政府综合督查、专项督查和各地区落实“710”工作制度等情况，以及受国务院大督查通报表扬情况，省政府再给予一定激励支持的地区**

西宁市、黄南州、海南州，大通县、互助县、尖扎县、德令哈市、玛沁县、玉树市。

2021 年对上述 3 个市州各给予 1000 万元财政资金激励支持，对上述 6 个县（市）各给予 500 万元财政资金激励支持。奖励资金用于各地区安排基础设施项目、民生项目资金配套，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等。（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组织实施）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 改革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1〕4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化我省医疗保障基金（以下简称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提升医保治理能力，严守基金安全红线，保障医保基金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全领域、全流程基金安全防控机制，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促进我省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医疗保障制度相匹配的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形成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多形式检查审核、大数据监管为依托，党委领导、政府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个人

守信相结合的全方位监管格局，实现医保基金监管法治化、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完善。

## 二、明确监管主体和责任

(一) 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医保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督促医疗保障部门和定点医药机构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完善对公立医药机构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监督约束机制，加强对其履行政治责任、基金监管责任的监督考核与执纪问责，筑牢监管底线。(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各市政府配合)

(二) 强化政府监管。压实市州、县(市、区、行委)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监管职责，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标准制定、行政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依法依规对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实施有效监管。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责任，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工作衔接，确保人员、责任、措施、监管到位。建立由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公安、财政、卫生健康、审计、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参与的打击欺诈骗保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基金监管形势，联合组织开展重大案件查处等工作，形成监管合力。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主动发现问题，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市政府负责)

(三) 夯实医药机构主体责任。完善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协议，明确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主体责任，健全内部医保管理制度，完善岗位职责、风险防控、责任追究等相关制度。全面建立定

点医药机构医保违规行为自查自纠制度，强化依法依规使用医保基金监管责任。（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四）推进行业自律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推动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发展，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行业协会要加快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定点医药机构要切实落实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履行行业自律公约，自觉接受医保监管和社会监督。（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牵头，省医保局、省民政厅配合）

### 三、完善基金监管制度

（五）健全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健全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省、市州、县三级监管力量，明确检查对象、重点、内容、程序及处罚标准，规范启动检查条件、检查方式和工作流程，多形式开展监督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选派执法监察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六）完善医保智能监控制度。加快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打造全省统一规范的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加强与定点医药机构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数据直接采集和实时管理，对药品（耗材）购销存实施动态监管。强化大数据应用和部门间信息交换与共享，不断完善药品、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等基础信息标准库和临床指南，制定完善智能监控审核规则，强化事前、事中监管，引导定点医药机构规范服务行为。推广远程视频实时监

控、生物特征识别等监控技术应用，拓展和完善系统功能，推动基金监管从人工抽单审核向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智能监控转变。（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配合）

（七）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办法，设立举报奖励基金，合理确定奖励标准，及时兑现奖励政策，鼓励群众举报欺诈骗保行为。拓展、畅通投诉举报电话、医保官方网站、来信来访等举报渠道，规范投诉举报受理、检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流程，加强隐私保护，保障举报人员个人信息及人身安全。举报奖励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州市政府配合）

（八）建立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医保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开展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医保信用记录、信用评价和积分管理，将信用评价结果、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与预算管理、检查稽核、定点协议管理等相结合，加强对诚信行为的鼓励和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实行定点医药机构信息报告制度，医药机构定期向医疗保障部门报告药品（耗材）购销存、医疗服务收费、住院次均费用、报付比例及医保总额控费执行等情况。加强和规范医保领域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将有关信息通过“信用中国（青海）”网站和青海医保信息系统集中向社会公示，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药品监管局配合）

（九）建立综合监管制度。适应医疗、医保管理服务特点，加

快建立多部门参与的综合监管机制，协同配合开展监管。对查实的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和职责权限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严从重处理。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依法依规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加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监管，规范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执业药师管理。市场监管和药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药品流通监管、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审计部门负责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督促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持续关注各类欺诈骗保问题，并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各类欺诈骗保等犯罪行为，对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开展侦查。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违法违规问题涉及多个领域的，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查处。（省医保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审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配合）

（十）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加大医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增强公众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法律意识，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督，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良性互动。建立医保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医保基金收支、药品招采、医保目录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制度，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保群众代表等担任监督员，对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行为、药品招采等进行监管。（省

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 四、严格医保基金监管

(十一) 持续打击医保领域欺诈骗保行为。综合运用司法、行政、协议等手段，严厉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对存在欺诈骗保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由医疗保障部门依法依规给予追回违规基金、解除或暂停协议、行政处罚等处理。对欺诈骗保情节严重的定点医药机构和个人，依照联合惩戒相关规定实施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卫生健康、药品监管部门依法作出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营业）资格、从业限制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主动邀请新闻媒体参与省内医保飞行检查、重大案件查处、明察暗访等工作。建立违法违规案件曝光制度，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通气会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打击欺诈骗保成果及典型案例。(省医保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配合)

(十二) 开展医保基金飞行检查。在不事先告知的情况下，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跨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开展飞行检查。积极主动配合国家医保局飞行检查，落实后续处理工作。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省医疗保障部门对省本级和市州定点医疗机构，市州医疗保障部门对市州本级和县（市、区、行委）定点医疗机构实施检查。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积极参与医保基金飞行检查，不断规范医疗行为。完善省与省之间协同监管机制，强化异地就医监管。(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三) 推进政府购买基金监管服务。借助社会力量，有效开

展基金监管，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数量、质量及绩效考评结果向其支付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四）加强基金监管执纪监督。压实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主体责任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职责。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问题线索移交、信息反馈、联合办案等工作机制，严肃查处欺诈骗保行为。对涉及公立医疗机构和公职人员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一案双查”。对医疗保障部门监管不到位，有案不查、有问题线索不移交等失职渎职行为，以及内外勾结、为违规定点医疗机构充当“保护伞”等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责问责。（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配合）

（十五）统筹推进医疗保障相关制度改革。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严格总额控费管理，积极推行按病种（组）付费和按床日付费、人头付费改革，控制住院次均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基金运行管理和风险预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增强医保对医药服务的激励约束作用。建立医保待遇和医保政务服务清单，统一待遇标准和经办服务流程，明确基本保障内涵，厘清待遇支付边界。强化统筹地区基金监管主体责任，优化监管工作基础。深化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加快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切实降低虚高价格，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检查检验服务，



降低检查检验费用，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增强医疗机构自我发展能力。（省医保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配合）

## 五、推进工作落实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方统筹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障部门作为基金监管的主要负责部门，要扎实做好基金监管工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审计、市场监管、药品监管、银保监、税务等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协同推进改革。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互通信息，一体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各市政府负责）

（十七）建立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将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纳入相关考核。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发现问题，对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切实落实监管职责，做好工作衔接，确保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各市政府负责）

（十八）落实监管制度。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研究制定医保基金监管相关制度办法，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完善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动态纳入和退出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的监控机制，将监管对象由医疗机构延伸至医务人员，监管重点从医疗费用控制转向医疗费用和医疗服务绩效双控制。落实医疗卫生行业诊疗标准、临床路径管理、临床药师和处方点评制度，强化临床应用

和评价等标准规范应用。(省医保局牵头,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配合)

(十九) 提升监管能力。建立健全基金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手段。加大监管人员业务培训和行风教育,提升监管能力。健全基金监管与经办机构管理内控制度,明确医保行政监管与经办稽核职责边界,强化内部权力制衡,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监管风险。(省医保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二十) 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改革和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大意义,动员社会各方共同推进监管体系改革。每年4月集中开展“医保政策和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努力营造良好氛围,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投身打击欺诈骗保,守住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各市州政府负责)

本意见自2021年7月3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4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青海省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发展群众体育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21〕4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全面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精神，推进我省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促进群众体育迈上新台阶，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来青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改革创新、补齐短板、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提升我省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

####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体育服务体系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健身意识普遍增强，身体素养和健康水

平持续提高。有效解决制约健身设施规划建设瓶颈问题，全省各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街道（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基本满足群众健身需求，全省各县（市、区、行委）普遍建成一场（体育场）、一馆（体育馆或游泳馆）、一中心（全民健身中心）、一公园（体育公园），全省修建自行车道、健身步道、登山步道总长达到 1000 公里，全民健身工程（社区、行政村项目）达到全覆盖，城市社区“百姓健身房”达到 150 个，乡镇篮球场（馆）普及率达到 8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以上，每万人拥有各类社会足球场地数量达到 0.8 块，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 以上，每千人拥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3 名。

## 二、加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管理

（一）全面掌握健身设施建设现状。各地区要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评估本地区健身设施布局和开放使用情况，对照《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城市公共服务设施规划规范》等标准规范，明确本地区健身设施的短板。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并向社会公布，于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统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级政府）

（二）制定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制定全省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在青海省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全

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目标和各年度目标任务，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编制地区“十四五”规划时，须明确地方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年度目标计划，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需征求同级体育行政部门意见。编制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应明确体育场地设施的布局、总体要求及相关指标，同体育设施建设相关的专项规划做好衔接。（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级政府）

（三）优化健身设施建设审核程序。加大对健身设施建设审批的放管服改革力度，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水务、应急管理、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要简化、优化健身设施项目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省水利厅、省应急厅、省林草局）

（四）拓宽健身设施建设用地供给渠道。以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为前提，利用城市空闲地建设健身设施，并可依法按照兼容用途、依据关于临建的办法进行管理。在不妨碍防洪、供水、生态安全和保障基本农田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在山体建设登山步道等。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级政府）

(五) 倡导健身场地设施的复合利用。支持对健身场地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整合，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鼓励利用老旧小区、废旧厂房、建筑屋顶、立交桥下等存量资源嵌入体育场地设施，支持以“地产+体育”的形式，新建、改建集教育培训、运动娱乐、商业餐饮等为一体的“体育综合体”。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急两用改造。养老设施规划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民政厅、省体育局，各市州、县级政府）

(六) 因地制宜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聚焦群众举步可及、就近健身需要，优先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健身广场（步道）、笼式足球场等健身设施，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重点实施百姓健身房、乡镇篮球馆、村社健身设施、民族民间体育健身场地、冰雪场地等项目，高校、中小学规划新建体育场馆要兼顾社会服务功能。（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市州、县级政府）

(七) 落实社区健身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室内外体育用地面积不得低于《国家公共体育设施基本配置标准》《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等文件规定，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在相应环节征求同级体育部门意见，不得挪用或侵占。支持房地产企

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配建健身馆等设施。不具备标准健身设施建设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配建社区健身设施，注重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等人群的健身需求。（牵头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老龄委、省妇联、省残联，各市州、县级政府）

（八）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各地区可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支持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积极推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供地方式。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挂牌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制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办体育的指导意见》，支持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及场馆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功能、改革机制”工程，政府投资新建场馆，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第三方企业运营，将公共体育场馆运营、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牵头单位：各市州、县级政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体育局）

（九）扩大体育健身场馆开放范围。制定《青海省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积极争取国家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鼓励中小型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严格督导体育场馆落实开放方案。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加强学校体育场馆与教学区布

局标准化建设，科学划分公共体育服务功能，提升学校安全与保障能力，提供必要的运维经费，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强对体育场馆设施的监管，确保健身场地、设施符合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标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应急厅、各州市、县级政府）

（十）提升健身场地设施信息化水平。推进将体育场馆信息化改造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委托专业机构开发基于PC端、移动端和第三方平台的青海省全民健身网络管理服务系统，集成全省公共健身设施布局、健身场地设施查询预订、体育培训报名等功能，服务群众便捷健身。建立“青海省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大数据库”，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助力“智慧城市”“数字家庭”建设，同时注重信息化服务对老年人的适用性，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线下和人工帮扶服务。（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 三、深入发展群众体育推进全民健身

（一）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完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拓展全民健身活动的广度和深度。利用“全民健身日”主题活动，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参与度高的运动项目。着力打造“社区运动会”“百乡千村运动会”等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社区、乡村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建立有效的业余竞赛活动体系和激励机制，探索多元主体办赛机制，促进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推广射箭、赛马、民间传统棋类、武术等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促进“体育+旅游”融合发展，积极培育冰雪、马拉松、自行车、



户外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项目。(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宗委，各市州、县级政府)

(二) 推进“互联网+健身”和居家健身。发挥体育社会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明星等群体的示范引领作用，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推广居家健身课程、开展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县级政府)

(三) 建立科学健身指导网络体系。探索体质监测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社区医院等社会资源相结合的模式，运行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推动各市(州)、县(市、区)健全国民体质测试常态化机制，将城乡居民国民体质作为健康青海建设的重要指标。建立“全民健身专家库”，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广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志愿服务，全面提升群众对科学健身的知晓率、参与率。(牵头单位：省体育局，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各市州、县级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要加强组织领导，形成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各市州、县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大投入、补齐短板，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 加强要素保障。建立公共财政全民健身稳定投入机制，制定《青海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紧盯国家项目

资金投放重点，充分利用国家对西部地区的差别化政策，加强“全民健身补短板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谋划、储备和申报工作，加大本级财政对健身设施建设和运营的投入，保证体育彩票公益金重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创新投融资机制，建立以财政资金引导扶持，社会资本参与的多层次资金投入机制，调动社会资本参与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运营的积极性。

（三）强化督导落实。各级政府要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务实推进全民健身场地建设工作，建立督查机制，各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组织各牵头单位开展检查督查，各牵头单位要定期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级政府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讲好全民健身故事，加大对全民健身的宣传推广力度，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引导群众树立科学的健康理念，养成爱健身、会健身、常健身的健康生活方式，不断提升群众健身素养，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

本意见自2021年7月14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5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21〕46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经省政府研究同意，成立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才让太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	王述友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玉虎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成 员：	马统邦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许 淳	省科技厅副厅长
	陈兆超	省财政厅副厅长
	罗保卫	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
	彭维宇	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
	白宗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马晓潮	省水利厅副厅长
	巩爱岐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邓尔平	省林草局副局长

康 玲 省统计局副局长  
张宏成 省乡村振兴局二级巡视员  
孙胜涛 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总统计师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部署；安排部署国家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贯彻落实措施；研究重大政策、重大任务及相关制度办法；协调解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统筹利用撂荒地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检查市州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统筹利用撂荒地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农村厅，王玉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巩爱岐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研究制定工作计划、推进落实；跟踪调度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信息台帐动态；建立督导和通报约谈制度，负责督促检查各地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各地发现的重大问题；负责向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报告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工作进展等相关情况；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件：联点包片督战工作机制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7日

**附件****联点包片督战工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精神，切实做好全省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整治工作，由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牵头建立联点包片督战机制。结合省情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包片责任单位**

**第一组：西宁市、海北州、玉树州**

牵头单位：省自然资源厅

成员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

**第二组：海东市、黄南州、果洛州**

牵头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成员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国家统计局青海调查总队

**第三组：海南州、海西州**

牵头单位：省林草局

成员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统计局

**二、检查调查步骤**

检查调查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1年6月初—2021年6月底）。**对各市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苗木、果树、中藏药材（含枸杞）、挖塘养鱼、挖沙取土等破坏耕作层行为和耕地撂荒排查情况，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利用情况跟踪调度，逐项查看档案资料、问题台帐等，督促市州切实做到底数清楚、档案齐全，确保排查工作不走回头路，排查结果真实详实。

**第二阶段（2021年7月初—2021年8月底）。**对各市州排查问题台帐与分类处理情况进行实地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督促以县级为单位制定分类处理整改方案，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细化整改措施。

**第三阶段（2021年8月底—2021年12月底）。**按照县级自验、市州级复查、省级抽验的方式，对防止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复耕复种工作进行综合检查，做到排查一个，分类整改一个，坚决遏制耕地“非粮化”增量，妥善处置好耕地“非粮化”存量，统筹利用好撂荒地。

**第四阶段（2022年1月初—2022年6月底）。**检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各牵头单位会同成员单位按照包片区域开展“回头看”，细致全面分析，认真总结包片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统筹利用撂荒地决策部署落实措施，问题清单清理，典型案例与经验做法等工作。

### 三、相关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包片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亲自带队，全程参

与检查，深入一线了解掌握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督促包片区各县（市、区）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举措。

（二）强化督导问责。要强化检查督促力度，对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统筹利用撂荒地推进工作不力、进展迟缓的予以通报批评，对问题突出、管理混乱的地区实行挂牌整治，确保耕地“非粮化”和撂荒地检查工作扎实有效，不走过场。

（三）及时报送情况。检查工作结束后，各检查组就检查情况分别于2021年8月31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6月30日底以书面形式（含电子版）分阶段函送青海省防止耕地“非粮化”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青政办〔2021〕4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5日

##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1 年，做好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以政务公开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

### 一、深化各类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一) 依法依规公开各类规划。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主动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等，做好历史规划（计划）的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工作，加强各类数据的互联互通。12 月底前，各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归集整理公开本地区各类主动公开的规划；省政府门户网站归集整理各地区各部门网站主动公开的规划，形成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地区发展规划体系。

(二) 集中统一公开行政法规规章。用好国家行政法规集中统一公开成果，对照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更新本机关网站上涉及的行政法规文本。对照行政法规、规章，系统梳理本地区、本系统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完善权责清单并动态调整更新。全面推进规章集中统一公开，各地区在 2021 年底前将本地区现行有效的规章通过政



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持续推进权力运行的源头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切实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全面有序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围绕政府工作报告、政府常务会议、重要政策文件、重大决策部署、民生实项目等，继续做好重大项目批准实施、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和社会公益事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健康、水电气热、生态环境保护、公共交通、市场监管、突发公共事件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规有序公开政策、措施、步骤、进度、结果等信息，细化公开事项，明确责任主体，理清公开的内容、时限、方式等信息要素，实现清单化管理、动态化调整更新，常态化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及时有效公开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主动公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动态调整更新，及时公开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的落实举措，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持续做好减税降费、行政审批事项、减证便民服务、“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公开，强化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五）持续准确公开财政信息。持续做好财政预决算执行调整情况、管理制度等信息公开，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推进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深化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通过集

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县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要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村、社区延伸，并与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

（六）及时公开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准确把握常态化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发布工作，重点围绕散发疫情、隔离管控、流调溯源、精准防控、冷链物流、假期人员流动等，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疫情防控动态信息，扎实做好疫苗接种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到科学精准公开，有效提示风险，避免不当影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或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日常公共卫生知识普及，做好爱国卫生运动、健康中国行动等相关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公众传染病防治应对能力，养成健康生活良好习惯。

## 二、提升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水平

（七）做好重大政策措施发布解读。按照“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和政策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方案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求，聚焦重点领域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挖掘市场潜力、扩大内需、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准确、深入解读相关政策、落实措施、执行效果等，有效引导预期，提振市场信

心。2021 年底前，省政府各部门提供至少 1 篇针对本领域重点工作、重要民生实事、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方面的政策文件解读材料；各市州政府提供至少 1 个重点工作典型案例，在省政府政策解读相关栏目集中展示，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八）创新改进政策解读工作方式。充分发挥地区、部门、行业优势，不断创新和改进政策发布解读方式，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避免设定过高的解读率考核指标催生形式主义问题。充分运用政策简明问答、音视频动画、图表图解、实地操作讲解等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易记易用的创新方式，直达基层一线工作人员、社区和群众，确保政策措施在基层一线得到精准掌握、精准传达、精准执行。

（九）畅通渠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畅通政务公开渠道，加强政策咨询服务。政策制定机关要积极解答政策执行机关和企业、群众的咨询，精准传达政策意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通过网上调研、意见征集、问卷调查、领导信箱、12345 热线等多种方式，了解掌握社会公众对政策执行效果的反馈与评价，主动回应存在的共性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依托各类公开平台、场所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号答”“一站式”的政策咨询服务。密切关注涉及疫情防控、房地产金融、农民工工资拖欠、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围绕政务舆情背后的实际问题，以解决问题的具体举措实质性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 三、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基础设施建设

(十) 全面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以省政府门户网站为依托，加快建设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统一标准体系、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安全防护、统一运维监管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构建网上政府数据底座，推进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推动公开、互动、服务融合发展。各级政务服务平台要与本地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集约化平台互联融通，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一网通查、一网通答、一网通办。

(十一) 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规范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梳理完善工作，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与省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数据联通。开展全省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标准规范改造和法定公开内容建设完善情况的专项检查，未按要求完成的，依据有关规定督促整改、通报批评、约谈问责。稳步推动市州开设政府公报，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推进数字化利用，通过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加强政府公报内容传播。

(十二) 不断完善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务新媒体开设整合、内容保障、安全防护、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关停注销“僵尸”“空壳”“娱乐化”和重复建设的政务新媒体。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制度，严把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保密关、文字关。明确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规范转载发布工作，原则上政务新媒体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

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公开平台融合发展，实现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实现政务新媒体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十三) 着力加强网络安全防护保障力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安全防护监管责任，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制度，提高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安全防范、内容安全保障和应急处突能力。巩固各地区、各部门政府网站互联网协议第6版(IPV6)改造成果，2021年底前，各级政府网站全部支持IPV6访问，二、三级页面支持度不低于90%。加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内容审核、安全监测、技术保障能力建设，强化对政务新媒体账号密码的妥善保管和安全管理，防止账号被遗忘、被盗用或被恶意攻击等安全事件发生。

#### 四、抓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

(十四) 提高依申请信息公开办理质量。准确把握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办理相关要求，进一步畅通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规范受理流程，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审核审签，正确适用《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缴有关事项的通知》(青政办〔2021〕10号)，完善政府信息申请接收、登记、补正、审核、收费、答复、送达、归档等各环节工作制度，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规范化水平，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切实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十五) 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细化完善基层政务

公开标准事项目录，已完成目录编制任务的，对照目录动态调整并逐项公开，逐步健全公开内容体系、制度流程体系、平台渠道体系、政务服务体系等；尚未完成的，10月底前全面完成目录编制任务并对照目录逐项公开。各市州政府要结合推进情况，加强对基层政府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监督指导，选取试点地区有序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社区延伸，规范和完善村（居）务公开。

（十六）加强信息公开专门窗口建设。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窗口建设，积极解答群众政策咨询，传递好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2021年底前，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借助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市民服务中心、部门办事大厅、社区便民服务点、村务党建服务便民中心、自助服务终端等服务群众较集中的场所和设施，设立标示清楚、方便易用、渠道畅通的政务公开专区，由引导人员做好窗口引导服务，以当面解答问询、自助终端服务、政府网站查询、政策文件提供、信息公开申请引导等多种形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和政策查询、办事咨询、意见反馈、投诉举报等服务。

## 五、强化政务公开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新发展要求，充分认识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将政务公开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听取一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安排部署相关工作，研究推动工作落实。要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和资金经费，夯实

工作基础，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 做好监督指导。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调研，强化日常监管，建立监督指导、推动落实工作制度，密切关注本地区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找差距、补短板，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借鉴推广。强化监督考评，提高政务公开考核占比权重，力争达到考核占比4%的目标要求。加大培训指导力度，将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定期开展业务研讨和经验交流等，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

(三)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对照要点任务，整理形成本级政府、本部门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台账，列明时间进度，实时跟进推动，逐项督促落实，依法监督问责。对上年度已完成或未完成情况，开展“回头看”，强化问题整改，持续改进工作。考核评议避免简单以第三方评估代替应由政府部门自身开展的考核、评议，严肃整治评估工作中的形式主义苗头问题，原则上不以行政机关名义领取民间奖励和选择性参加评估发布会、论坛等活动，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本要点落实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0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1日

## 青海省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 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青政办〔2019〕71号）精神，全面做好2021年市场主体做优做强的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圆满收官，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推进“一优两高”、建设“五个示范省”、培育“四种经济形态”部署要求，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支持市场主体做优做强，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引导提升企业质量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降低减轻企业创新创业成本负担，积极培育新动能、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标准化、品牌化和智能化水平，持续增强市场主体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目标。

## 二、重点任务

### （一）推动科技创新，提升市场主体发展动力。

1. 加强技术创新和应用。打造一批面向服务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应用，提升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水平。推动线上购物、智慧物流、远程医疗等加快发展。（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市州政府）

2. 强化科技成果供给。紧紧围绕我省产业转型升级技术需求，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发机构聚焦产业关键领域开展科技攻关，激发协同创新活力，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着力突破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技术瓶颈。落实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补助政策和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省科技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3. 推进特色产业升级。支持特色产业智能化绿色化改造，提升产业发展水平。支持农畜林草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向特色镇和物流节点集中，加快要素聚集和业态创新，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

实现农户增收。(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各市州政府)

4. 培育“专精特新”企业。充分发挥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保障作用,支持和推动小微企业提质增效,从培育、扶持、指导和服务等方面入手,提升产业精深加工水平。加快推进青藏高原牦牛产业示范园、青稞产业园等一批项目建设。着力引进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发展精深加工和高附加值产品,提升行业竞争力。在满足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的基础上,瞄准中高端市场,面向特定消费群体,加大营养健康功能性食品研发力度。落实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创新转型试点,加快培育发展一批核心技术突出、集成创新能力较强、引领特色产业发展的创新型领军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各市州政府)

## (二) 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市场主体竞争能力。

5. 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推进工业产品质量分级工作,持续推进质量对标达标提升行动。推动农畜林草产品质量提升,推广种养循环农业发展模式和技术。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推进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积极推动星级旅游饭店、绿色旅游饭店、文化主题旅游饭店、旅游民宿等新业态的标准化建设推广工作。引导企业完善服务标准和传统领域标准,加快新兴领域标准研究制定。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监管协同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服务质量治理体系。选择产业基础良好、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推进评价标准体系建设。(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各市州政府)

6.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食品、药品、主要农业生产资料、特种设备、危险品、稀土产品等七大类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探索建立商贸流通企业和商圈商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持续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政府）

7. 树牢质量管理理念。弘扬“工匠精神”，组织举办全省第43届质量管理小组活动交流发布会。鼓励优秀QC小组成员展示质量、品质风貌，引领更多组织及员工参与到质量管理活动中来。加强企业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培训和推广运用，以技术标准、知识产权运营、成果转化等为重点，建设一批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协同创新产学研联盟。发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等技术优势。（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各市州政府）

（三）加强财政金融支持，助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8. 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持续深化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费减免政策，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免征增值税等相关税费优惠政策，促进市场主体快速增长。落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政策。加快研究相关政策出台，积极推动落实工商业用电、用气、用水同价政策，清理取消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环节不合理收费，有序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优化企业用水、用气、用热服务，进一步降低企业接入成本，加大对水、电、气价格监管力度，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

业和信息化厅、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水（集团）有限公司、西宁中油燃气公司，各市州政府）

**9. 发挥资本市场助力作用。**支持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公司上市、债券发行等过程中发生的直接融资费用按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奖补。鼓励商业银行提高对初创企业的贷款额度，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银行加大与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力度，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借鉴推广专利权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融资模式，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投融资风险管理及补偿机制。研究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缓释措施，探索建立全省知识产权公共交易平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青海银保监局，各市州政府）

**10. 强化创业担保贷款支持。**落实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扶持政策，鼓励支持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和创业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开办经营实体，按规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财政贴息。（省财政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1. 落实社保补贴奖励政策。**积极支持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就业，对缴纳社会保险进行就业登记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奖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医保局、省退役军人厅，各市州政府）

**12. 提升企业征信服务水平。**加强宏观信贷政策指导，满足质量先进企业和优势品牌企业融资需求。完善征信系统，不断提升征信服务水平，扩大征信有效供给，降低征信服务收费标准，依法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各市州政府)

13. 完善财政金融激励机制。落实信贷风险补偿政策，对省内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损失或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形成合理的担保代偿损失按比例进行补偿。(省财政厅，各市州政府)

14. 助推集体经济规模发展。在实施村集体经济“破零”工程的基础上，通过培育创新创业经营实体，形成多种经营模式，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建设精深加工生产线，整体提升农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和精深加工水平。开展质量认证和地方标准的制定，为村集体经济提档升级。(省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乡村振兴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

(四) 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

15.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推动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建立完善“一窗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工作模式，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建设。推动“示范交易中心”创建，提高企业现场交易质量。落实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省政务服务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16. 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等相结合，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进一步建立健全各层级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做好“两库”的日常维护工作。(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各相关部门，各市州政府)

17. 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加

快推进“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跨省通办”，持续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管理、企业登记注销便利化改革。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深入实施“审批破冰”工程，全面开展投资平台全程线上审批。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深化环境影响评价改革，推进“青海省环评统一申报审批系统”应用。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设应用。（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省公安厅、省政务服务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西宁海关，省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各市州政府）

**18. 推进品牌强企战略。**充分发挥青海绿色资源优势，培育优势产业，创新推介方式，组织省内市场主体开展青海品牌商品推介活动。加大以中国驰名商标、涉外商标为重点的商标专用权和地理标志保护力度。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和品牌保护，推进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认证。树立行业标杆和服务典范，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青字号”知名品牌；鼓励各地培育品质优良、特色鲜明的区域公用品牌，引导企业与合作社共创品牌，培育一批具有地方鲜明特色的“土字号”“乡字号”产品品牌。（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政府）

**19. 实施人才引培计划。**统筹实施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等人才项目，开展“青海高原工匠”、青海省“工人技术明星”选树和“工人先锋号”创建活动。建立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牧区创新创业奖补激励机制，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到农村牧区创业创

新，带动农牧户发展乡村产业。统筹推进县级创业创新孵化实训基地建设，培育乡村能工巧匠、手工艺人和经营管理等创业创新带头人。开展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提升广大劳动者的就业能力。（省委组织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总工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应急厅，各州市政府）

**20. 建立竞争审查制度。**营造公平市场环境，重点整治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限制交易、差别待遇等垄断行业和滥收费用、随意定价等不合理价格行为。全面放开环评、安评、能评等市场，重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规定和做法，破除各种指定机构实施的垄断行为。（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应急厅、省商务厅，各州市政府）

**21. 落实招商引资项目。**积极推进落实2021年“青洽会”“国际生态博览会”等大型展会和国家公园等高峰论坛项目签约，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抓住机遇，加强合作，培育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草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工商联，各州市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22. 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壮大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林草龙头企业，促进多主体紧密合作融合。积极支持电商发展，鼓励线上线下融合，带动就业；培育发展网络经济，组织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维护网络市场秩序。依托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构建农业全产业链利益共同体，形成“龙头企业+创新平台+合作社联合社+基地联农户”的主体融合模式。（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林草

局、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政府)

**23. 搭建招聘服务平台。**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做好民营企业与职业技术学校、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接工作，积极开展供需见面专场招聘会，充分发挥线上就业服务优势，开展针对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创业指导活动。落实区别化优待政策和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各项政策待遇，按月足额兑现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广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持续增强脱贫人口就业创业能力。鼓励建设民办培训机构和企业培训中心，创建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实施民营企业梯队建设行动计划。(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退役军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乡村振兴局，各市州政府)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市场主体做优做强高质量发展是“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 **落实责任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按照“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关于“一年一重点、三年见成效”的要求，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创新工作载体，丰富活动内容，保质保量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三) **加强工作调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协调会商调度，及时研究解决推进中困难问题，于2021年12月10日前分别将本年度活动推进情况、2019—2021年“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三年推进落实情况进行书面总结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函〔2021〕109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8日

## 青海省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整治和规范全省成品油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成品油行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完善全省成品油市场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证全省成品油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即日起至9月中旬在全省集中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为确保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推进，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成品油偷税、价格违法等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存储、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及掺杂使假、缺斤短两、无证无照经营、无票或变票销售成品油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部门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净化成品油市场环境，构建合法经营、竞争有序的成品油经营格局，并建立分工明确、运转高效的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

## 二、工作重点

（一）严把市场准入关。严格执行有关行政许可规定，做好成品油经营企业核发批准证书和企业登记工作，整治无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法对无证无照、证照不齐及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进行查处，坚决取缔非法炼油厂、加油站（点）。

（二）严把油品质量关。重点查处经营非法炼制、无合法进货渠道、假冒伪劣、质量不合格、与标号标识不相符、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油品。

（三）严把油品经营关。重点查处无票或变票销售成品油等涉嫌偷逃税的行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短缺数量等手段使数量或者质量与价格不符的行为，用无质量合格证明的油品计量衡具或擅自改动油品计量衡具的行为，标示的油品等级、价格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等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购买的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使用欺骗性或误导性的语言、文字、图片、计量单位等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进

行交易的行为，未获得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许可擅自流动销售成品油和非法运输危险品的行为，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三、职责分工

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由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税务、商务、应急、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研究建立成品油经营多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健全行政审批、登记注册、事中事后监管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各市州政府为本辖区内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相关执法力量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指导督促各市州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依法查处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负责成品油市场质量抽检，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行为；负责检查加油站（点）加油机是否检定合格，依法查处计量作弊行为；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的价格违法行为；负责协助查处无证无照从事成品油经营活动的行为。**商务部门：**负责行业准入审批监督及对已核发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确保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规范成品油流通管理。**税务部门：**负责对成品油生产经营中偷税逃税等税收违法进行查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当中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存储成品油的违法行为；查处利用非法改装车辆进行流动加油的违法行为；查处成品油非法经营犯罪，处置涉案物品和线索；配合其他职能部门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及从业人员资格认证，加强危险货物运输

车辆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加油站（点）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相关企业。中石油、中石化青海分公司及各成品油批发企业：负责指导各下属企业和所属油库、加油站（点）自查自纠。配合提供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相关线索及做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的其他工作。

#### 四、工作步骤

（一）排查摸底阶段（即日起至7月1日）。对全省成品油市场展开拉网式摸底排查，对所有加油站（点）、油库检查出来的线索形成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帐。

（二）集中整治阶段（7月1日至31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对摸底排查出的问题逐一整改落实。为保证专项整治效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建立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和纠正成品油市场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三）督查阶段（8月1日至31日）。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成立专项督查组，通过明察暗访、现场核查等方式对各地成品油市场规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杜绝走过场，流于形式，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四）总结阶段（9月1日至15日）。专项整治工作结束后，各市州政府、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应急厅、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和中石油青海分公司、中石化青海分公司按职责分工做好工作情况总结，于9月15日前报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起草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报告并报省委省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成品油市场监管，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市场经济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成品油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性，不断完善各项监管措施，标本兼治，通过整治工作，实现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的根本好转。

(二)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的重要性和紧迫感，强化责任意识，加大工作力度，按照职责分工和工作重点，切实组织开展好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工作，坚决遏制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确保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开展。

(三) 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建立联动机制，形成联席会议制度及情况信息通报制度，采取拉网式排查、不定期巡查、定点检查等形式，严厉打击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四) 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日常监管各项制度，加强对成品油生产、批发、仓储、零售企业经营行为监管。要建立健全成品油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使成品油市场步入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轨道。

(五)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舆论引导工作，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成品油政策法规和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形成良好的社会舆论监督氛围。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作用，及时处理成品油消费投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陈锋同志为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

李青川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李永平同志为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曲江尚玛同志为青海开放大学校长；

李宏绪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兆超同志为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

杨站君同志为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兼青海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杨小民同志为青海省商务厅副厅长；

马建立同志为青海省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

马正军、盛宗毅、付学利、邱纪春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刘青、刘建红同志为青海开放大学副校长；

孙立明同志为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青海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赵之重同志为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副厅级）；

梅岩同志兼任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副主任；

沙德林同志为青海省乡村振兴局一级巡视员。

免去：

李青川同志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局长职务；

曲江尚玛同志青海广播电视大学校长职务；

杨站君同志青海省自然资源专职副总督察职务；

马正军、盛宗毅、付学利、邱纪春同志青海省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刘青、刘建红同志青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校长职务；

赵之重同志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职务；

沙德林同志青海省扶贫开发局一级巡视员职务；

谢宝恩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王平同志青海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青海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局长（主任）职务；

王锋同志西宁大学筹建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

张善明同志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石建平同志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兼青海省引黄济宁工程建设管理局（筹）局长职务；

殷建宁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办公厅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蔡力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杨光同志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马成龙同志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二级巡视员职务并退休。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8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职务任免通知

青政人〔2021〕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乔亚群同志为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

孟海同志为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华本太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

董林同志为青海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

栾凤江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赵海成同志为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王永祥同志为青海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小牛同志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赵宁军同志为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免去：

孟海同志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董林同志青海省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张银廷同志青海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汪贵元同志青海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聂殿光同志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王永祥同志青海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何延年同志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日

##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职通知

青政人〔2021〕14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高永红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张昭同志为青海省人民政府驻西安办事处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王勇同志为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副厅级，试用期一年）；

卓玛同志为青海民族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 省政府 2021 年 6 月份大事记

●6月1日 省“5·22”玛多地震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省委书记、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领导小组组长信长星讲话。领导小组副组长吴晓军、李杰翔、于丛乐、匡湧出席会议。

●6月1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海东市循化县、民和县，深入企业、园区和政务服务大厅实地调研了解“放管服”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6月2日 国务院召开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会后，我省随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副省长刘超通报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展情况。副省长王黎明、匡湧、张黎、杨志文出席会议。

●6月2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杨杰一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参加。

●6月3日 副省长匡湧赴海东市循化县，调研督导 S202 循化县城南过境段公路、大河家至清水公路、官亭至哈城公路项目建设。

●6月3日 副省长张黎赴门源县省广电局 925 发射台、青石

嘴镇宁张路社区、苏吉滩乡药草梁村等地调研检查广电安全播出及应急广播工作。

●6月3日 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青海执委会召开。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

●6月3日 国务院召开全国就业创业工作暨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青海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4日 应急部地震灾情核查评估专家组来青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座谈会并讲话。

●6月4日 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并讲话。

●6月5日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联合举办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中宣部副部长傅华出席活动并讲话，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讲话，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主持，中国作家协会副主席吉狄马加出席。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包钢、浙江省副省长徐文光、安徽省副省长何树山、山东省副省长汲斌昌、四川省副省长陈炜、云南省副省长邱江、西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扎西达娃，省领导吴晓军、于丛乐、张光荣、张文魁出席。活动前，与会嘉人员参观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生物多样性保护主题展览。

●6月5日 生态环境部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在西宁签署《“十四五”期间推进青海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合作协议》。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代表双方签署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省委副书记吴晓军，省委常委、秘书长于丛乐等见证签约。副省长杨志文主持。

●6月5日 由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举办的“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之路”论坛在西宁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分别作了题为《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协同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奋力书写青海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主旨演讲。与会代表交流讨论形成《青海共识》。副省长杨志文主持论坛。辽宁省副省长姜有为、安徽省副省长何树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出席论坛。

●6月5日 生态环境部、中央文明办、青海省人民政府联合在青海西宁举办2021年六五环境日国家主场活动“生态文明志愿同行”论坛。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中宣部副部长傅华出席论坛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包钢出席论坛。副省长张黎出席论坛并致辞。省政府秘书长王定邦主持论坛。论坛发布《青海倡议》。

●6月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会见参加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的驻华使节。副省长张黎参加。西班牙驻华大使德斯卡亚代表外宾感谢展会组委会的邀请和接待。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布隆迪共和国驻华大使马丁·

姆巴祖穆蒂马、冰岛共和国驻华大使古士贤、肯尼亚共和国驻华大使萨拉·塞雷姆、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驻华大使阿卜杜拉希·维拉利、哥斯达黎加共和国驻华大使罗德里戈·德尔加多、尼泊尔驻华大使马亨德拉·潘迪、蒙古国驻华大使巴德尔勒、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华大使先科·尤里参加会见。

●6月5日 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青海湖裸鲤增殖放流暨“保护青海湖，我是志愿者”活动在海北州刚察县分会场举办。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提出要求。

●6月5日 副省长张黎在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期间，会见白俄罗斯驻华大使先科·尤里一行。

●6月6日 由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青海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开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等领导出席并启动开幕。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柯良栋致辞。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天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马顺清，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晓钦，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谷振春，辽宁省副省长姜有为，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山东省副省长汲斌昌，云南省副省长邱江，西藏自治区副主席坚参，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周国辉，海南省政协副主席陈马林，多国驻华使节及驻华使领馆官员，省领导吴晓军、于丛乐、陈瑞峰、王黎明、张光荣、张黎、刘超、才让太出席。副省长杨逢春主持开幕式。三井住友金融租赁株式会社中国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内贵淳史致辞，全球风能理事会首席执行官本·贝克威尔视频致辞。

●6月6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举行主旨论坛。省委副书记吴晓军致辞。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谷振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晓钦、海南省政协副主席陈马林出席。副省长杨逢春主持。

●6月6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辽宁—青海经贸合作交流会在西宁举行。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辽宁省副省长姜有为出席会议并致辞。

●6月6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滇青两省商务推介会在西宁举行。副省长刘超、云南省副省长邱江出席并致辞。同日，云南省代表团在云南展区举行主宾省开馆仪式。副省长刘超、云南省副省长邱江出席开馆仪式。

●6月6日 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主宾省福建省，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行开馆仪式。副省长才让太、福建省副省长郭宁宁出席并共同启动开馆。

●6月7日 2021青海生态文明国际交流合作论坛在西宁举办。外交部副部长马朝旭、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并致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副省长杨逢春、省政协副主席张文魁出席，副省长张黎主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驻华大使费尔南多·卢格里斯、尼泊尔驻华大使马亨德拉·潘迪、白俄罗斯共和国驻华大使先科·尤里、丹佛斯中国区副总裁车巍、新加坡金鹰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赵勇发表主旨演讲。

●6月7日 全省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一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7日 副省长匡湧到省医疗保障经办服务大厅、省医疗

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指挥部、省医疗保障局机关实地调研医疗保障工作。

●6月9日 全省新冠疫苗接种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副指挥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10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会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改革开放新时期历史为主要内容进行研讨。省委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主持，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信长星、公保扎西、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闫柏、张黎、刘超、张泽军作了交流发言，中心组其他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会前，省委中心组成员集体参观了“新青海精神高地”主题教育展馆。

●6月10日 省政府召开青海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指挥部第一次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并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讲话。

●6月10日 “迎建党百年行健康青海——2021年医学高峰论坛暨首届挂职博士团学术交流会”在省人民医院举办。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致辞。活动现场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夏佳文、国际眼科学院院士王宁利等11位专家教授颁发客座教授聘书。

●6月11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政府系统学习贯彻工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

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王定邦出席，副省长匡湧列席。

●6月15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华电集团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中国华电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温枢刚出席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和中国华电集团副总经理余兵代表双方签署协议。

●6月15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暨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和省委工作要求，对全省安全防范各项工作进行再部署、再推动、再落实。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刘超、才让太、李宏亚、王定邦出席。

●6月15日 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出席“认真学党史、聚力新征程、奋进十四五”省级群团宣讲团百场宣讲基层行汇报宣讲暨省级群团组织庆祝建党100周年文艺活动，并调研西宁城市职业技术学院。省委常委马吉孝、副省长张黎参加。

●6月15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上半年投资项目调度暨重大项目集中开复工安排部署会议。

●6月15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黎明赴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公司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并为企业党员干部讲授党课。

●6月15日 副省长刘超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对财税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精神进行部署。



●6月16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先后前往江仓矿区1号井、2号井和聚乎更矿区8号井、5号井、4号井，调研督导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省领导滕佳材、李杰翔、王黎明、刘涛参加。

●6月16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提出工作要求。副省长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6日 省政法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召开，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莅会指导。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阎柏讲话，副省长李宏亚主持，省法院院长张泽军出席。

●6月16日 全省夏季重点传染病（地方病）和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视频会召开。副省长匡湧、杨志文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6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海南州贵德县、西宁市湟中区调研校园安全管理和中考组考备考工作。

●6月16日 副省长才让太到西宁大通、海东互助等地调研检查水库和河道防汛安全工作。

●6月16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为全省公安机关民警辅警讲授专题党课。

●6月17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中央有关会议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王黎明、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王定邦出席，副省长匡湧列席。

●6月17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第三次专题研讨

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青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和国家发生的历史性巨变、取得的历史性成就进行专题研讨。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副省长、党组成员王黎明、才让太、李宏亚作交流发言，党组其他同志提交书面发言材料。

●6月17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信长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杰翔主持会议，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李宏亚出席会议。

●6月18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省级领导干部专题研讨会在西宁召开，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省级领导干部结合各自分管领域工作进行研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上，信长星、多杰热旦、吴晓军、张光荣、滕佳材、李杰翔、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闾柏、王黎明、尼玛卓玛、刘涛、才让太、张文魁先后作交流发言，其他省领导提交书面发言材料。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等同志参加会议。

●6月18日 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在西宁会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仁贤一行。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一同会见。

●6月19日至22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武维华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来青海检查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情况。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汇报我省贯彻实施畜牧法情

况，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张光荣陪同检查并主持汇报会。在青期间，武维华一行深入西宁市、海北州等地开展实地检查工作。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张黄元，副省长刘超、才让太分别陪同或参加相关活动。

●6月21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赴西宁市、海南州，集中检查储气设施、燃气管道、能源企业、排污管网、水库运行等安全生产工作。

●6月21日 副省长、全省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刘涛主持召开领导小组第一次会。

●6月21日 副省长杨志文赴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为师生讲授思想政治教育课。

●6月21日 副省长刘超前往黄南州泽库县、河南县，调研企业和农业产业园。

●6月21日至22日 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深入果洛州及玛沁、甘德、达日县基层政法单位和教育整顿办，调研督导建党百年安保维稳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

●6月22日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暨与分管部门、所在支部成员谈心谈话活动。

●6月22日 副省长匡湧赴西宁市、海东市部分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调研城镇燃气安全工作。

●6月22日 副省长杨逢春和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所长陈发虎院士共同为青藏高原科学数据中心青海分中心揭牌。

●6月22日 副省长刘超赴青海师范大学为师生讲授思政课。同日，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刘超前往海西州实地督导安

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6月23日 省委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暨全省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讲话。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宣读《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调整青海省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宣读2021年省总河湖长令，副省长才让太通报全省2020年河湖长制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情况。省领导于丛乐、陈瑞峰、刘涛出席会议。

●6月23日 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建设世界级盐湖产业基地、打造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等事项，听取全省信访工作汇报。

●6月23日 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李宏亚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3日 省政府召开第二十届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筹备工作会议。副省长、组委会主任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4日 省委省政府举办全省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在西宁大学项目现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宣布开工，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公司董事长王祥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党组副书记、总经理江毅分别致辞。省领导吴晓军、于丛乐、陈瑞峰、张黄元、杜捷出席，杨志文主持。省领导匡湧、张黎、刘涛、刘超、才让太、张文魁、马海瑛分别出席各分会场开工仪式。当天开工新建9个项目，投资预算1290亿元以上，年度计划投资近百亿元。

●6月24日 副省长刘涛深入海西州德令哈市湿地生态修复工

程项目地、蓄集乡浩特茶汉村土地开发项目地及尕海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地，督导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6月25日 全省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暨乡村振兴推进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会议。省委副书记吴晓军宣读全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决定，副省长才让太部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省领导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奖。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以及省法院院长出席会议。

●6月25日 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信长星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党组副书记李杰翔，党组成员杨逢春、张黎、刘涛、杨志文、刘超、才让太、李宏亚、王定邦出席，副省长匡湧列席。

●6月25日 省政府办公厅举办以“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为主题的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文艺晚会。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副省长杨逢春、杨志文、李宏亚，与办公厅全体干部职工以及省直机关部分单位500余人一同观看演出。

●6月25日至26日 副省长张黎组织海北州及分管部门负责同志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并赴门源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6月25日 在第31个全国土地日之际，我省在海东市平安区举办自然资源系统庆祝建党百年暨“6·25全国土地日”宣传系列活动。副省长刘涛出席并为活动启幕。

●6月26日 全省黄河河长制暨黄河水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

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26日 副省长杨志文前往共和县城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海南州信访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祁连山金河水泥有限公司督导安全生产工作。

●6月26日 副省长才让太到果洛州玛多县实地调研黄河源水电站有关情况，并给黄河源水电站50多名党员讲党课。

●6月26日 以“健康生活·绿色无毒”为主题的禁毒宣传活动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李宏亚出席西宁主会场活动。

●6月27日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向我省反馈督导意见。中央第十五督导组组长陈豪主持并讲话。省委书记、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组长王建军作表态发言，省长、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第一副组长信长星出席。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副组长马正其代表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宣读反馈意见。中央第十五督导组全体成员，青海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副组长滕佳材、闫柏、李宏亚、张泽军等参加会议。会前，陈豪与王建军见面沟通，向省委移交反馈意见。

●6月28日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大会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会议。省委副书记吴晓军主持会议。省委常委、组织部长王宇燕宣读《中共青海省委关于表彰全省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省领导为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颁奖。在宁的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

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老同志管雷、桑杰、苏宁、赵启中、鲍义志出席会议。会前，与会省领导同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合影。

●6月28日 省委中心组学习会暨“学史崇德”专题研讨会召开。中心组成员集体参观青海省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基地，重温入党誓词，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工作时强调的“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崇德”重大要求开展研讨。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主持，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政协主席多杰热旦出席。信长星、多杰热旦、吴晓军、张光荣、滕佳材、王宇燕、于丛乐、马吉孝、阎柏、刘格平先后作交流发言，中心组其他同志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

●6月29日 省长信长星围绕“学史崇德永葆本色”，为省直机关单位负责人讲主题党课。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副省长杨逢春、张黎、刘超、才让太、李宏亚出席。

●6月29日 按照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副省长杨逢春前往黄南州督导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6月29日 省政府召开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及周边生态环境卫生整治工作专题会。副省长刘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6月30日 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来临之际，按照党中央工作部署和省委统一安排，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省委副书记、省长信长星，省委副书记吴晓军以及省委各常委，分别看望慰问我省获得党内功勋荣誉表彰的党员、生活困难党员、老党员、老干部和烈士遗属、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向党龄达到50周年的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送上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6月30日 省长信长星前往省信访局调研信访工作，看望一线信访工作人员，现场接待信访群众。副省长李宏亚参加调研。

●6月30日 省“5·22”玛多地震灾后重建指挥部第四次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讲话，副省长匡湧出席讲话。

●6月30日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会议并提出要求，副省长刘超讲话。

●6月30日 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生态口部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视察工作时重要讲话精神研讨会，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为分管部门班子成员讲授党课。

●6月30日 副省长刘超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员干部讲授专题党课。

责任编辑、辑录：蔡建平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简介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原《青海政报》)是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由青海省人民政府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面向全国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24期,必要时出版增刊或特刊。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载:省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省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省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上登载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相关文件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全国及省人大代表、全国及省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及群众团体、驻青部队、新闻单位;全省县级以上各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级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业、社区、学校等。同时,寄送国务院办公厅,全国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及公报室;国家及省、市、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登录青海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qh.gov.cn](http://www.qh.gov.cn))“政务公开”栏目或扫描“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免费浏览和下载《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刊登的内容。



主管:青海省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2096-7918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大街12号

电话:(0971)8252052 8252050

印刷:省政府机关印刷厂

编辑出版·发行:《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汉文版)》编辑部

主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63-1083/D

邮编:810000 定价:免费赠阅

传真:(0971)8252052

网址:<http://www.qh.gov.cn>